

訴 願 人 ○○○即○○土木包工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1034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承攬本市中正區○○街○○號（○○醫院○○一○○）之○○樓窗戶老舊玻璃髒污整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1 年 10 月 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外牆施工架）從事營建施工管理及玻璃窗戶整修清污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使勞工於通道、地板或階梯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勞檢處乃當場製作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工務○○○（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嗣勞檢處以 111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勞檢土字第 11160293851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屬乙類事業單位，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11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10343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原處分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1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惟記載：「……為請求減免衡情免罰鍰……本土木包工業承作○○醫院○○樓窗戶老舊玻璃髒污修理工程，搭架項目……外部作業不多就暫停了，因此拍照時無人在鷹架上……。」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19 條規定：「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13)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法條依據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幣：元)	 2.乙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2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承攬系爭工程，廠商因疫情不願繼續承作，只好將系爭工程內部油漆、清潔、矽利康等作業先完成，暫停系爭工程外部作業，因此勞動檢查拍照時無勞工在鷹架上。訴願人承攬小額整修工程貼補家用，為此被罰情何以堪，請衡酌疫情缺工缺料免予罰鍰。
- 四、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11 年 10 月 6 日會談紀錄、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勞動檢查拍照時無勞工在施工架上作業，其承攬小額整修工程云云。按雇主對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及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等規定自明。本件依勞檢處 111 年 10 月 6 日會談紀錄影本所載略以：「……違反事實（場所

）重點說明：（1）營 19（設 224）：僱用勞工於下列場所從事 ☒ 營建施工管理 ☒ 玻璃窗戶整修清污等作業/○○醫院○○一○○外牆施工架/高度 2 公尺以上，未設置 ☒ 護欄 ☒ 護蓋 ☒ 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附件-違反法令規定事項（營造工程）……一般營造場所安全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復查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所示，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即外牆施工架有多處未設置下拉桿或內側交叉拉桿，且未於外牆施工架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使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法裁罰，並無違誤。又雇主對工作場所負指揮監督責任，對於勞工之工作場所需採取必要之防護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職業災害。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